

工作收入聲明書

● 申請人辦理事項 (請勾選)：

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

歸化中華民國國籍

回復中華民國國籍

● 聲明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(請勾選)：

申請人本人

申請人之配偶

申請人配偶之父母

申請人之父母

(聲明人若為申請人之配偶、配偶之父母、父母者，須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未領取生活扶助)

聲明事項：

本人在 (工作地點名稱) 00 早餐店，

從事 (工作內容) 料理早餐與環境清潔 工作，月收入約有 21000

元，擔保本人 (或申請人) 在臺生活保障無虞，特此聲明。

聲明人：張小美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：XD0000000

戶籍或居留地址：澎湖縣湖西鄉 00 村 00 鄰 00 號

中華民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